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藍幼青
電話：06-6322231*6300
傳真：06-6320832
電子信箱：lab1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，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因兼具第1類及第2類行政規則，依法制作為程序應視同第2類行政規則辦理，按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予協助登載。
- 二、檢送本府104年9月3日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A號發布令及「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」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法制處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